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建议复〔2022〕35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78号建议的答复

赵梓堯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东村镇杜朗村委会模枝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9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在东村镇杜朗村委会模枝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建议，因受上级资金管理辦法《昆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》（昆财农〔2022〕40号）规定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不能修建楼堂馆所的规定，建议归口申报项目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

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周兴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4日印

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赵梓堯	建议编号	(2022)178号	承办单位	县农业农村局		
	面商领导	田茂荣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实施东村镇杜朗村委会模枝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8月14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代表 签名	赵梓堯			联系电话				
2022年8月15日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